



有關課餘「學藝體驗班」事宜

各位家長：

為致力推動全方位學習，本校將開辦多元化的課餘學藝體驗班供合資格的學生參加。有關詳情臚列如下：

上課日期	2月3日(二)				2月4日(三)			
時間	下午 3:15 - 4:45				下午 3:15 - 4:45			
課程名稱	體驗歷奇訓練	油畫大師	小小科學家	奇幻魔術師	體驗歷奇訓練	創意黏土	小小科學家	奇幻魔術師
導師	註冊社工 n	專業導師	專業導師	專業導師	註冊社工	專業導師	專業導師	專業導師
級別	P.4 - 6	P.4 - 6	P.1 - 3	P.1 - 3	P.1 - 3	P.1 - 3	P.4 - 6	P.4 - 6
名額	最多 50 人	最多 25 人	最多 25 人	最多 25 人	最多 50 人	最多 25 人	最多 25 人	最多 25 人
上課地點	禮堂/雨天操場	綜合教學室	505 課室	506 課室	禮堂/雨天操場	綜合教學室	505 課室	506 課室
學費	全 免							

1. 不參加者不用交回條。
2. 參加者請將回條於 22-1-2015(四)或以前將回條交班主任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3. 一經報名，即自動獲確認參加資格；校方不會另行通知，請同學依時出席活動。
4. 如報名人數超過上限，將以抽籤決定；落選者將會個別通知。
5. 上述體驗班為「課後學習支援計劃」津貼的項目，只供合資格 (正在領取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」或「學生書簿津貼資助全費」)的學生申請。
6. 凡參加「體驗班」的學生，一經報名，不可無故退出，以免浪費資源。

校長 _____
(易 嘉 怡)

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

B0941415

✂

屯門官立小學

學校乙類通告(2014/2015)第 94 號《回條》

易校長：

本人已明瞭學校乙類通告(2014/2015)第 94 號內所列事項，並同意敝子弟參加「體驗班」【每人每日最多只可參加一班，截止日期為 22-1-2015(四)】：

2月3日(二) 下午 3:15 - 4:45 (只可✓其中一班)		2月4日(三) 下午 3:15 - 4:45 (只可✓其中一班)	
#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體驗歷奇訓練 (P.4-6)	#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體驗歷奇訓練 (P.1-3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油畫大師 (P.4-6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創意黏土 (P.1-3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小小科學家 (P.1-3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小小科學家 (P.4-6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奇幻魔術師 (P.1-3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奇幻魔術師 (P.4-6)

本人欲申請「課後學習支援計劃」資助，因：

- # 本人正領取「綜合社署保障援助」(綜援)
 本人的子女正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提供的全額資助(全津)

本人聲明，本人的子女的健康及體能良好，適宜參加上述活動。課堂間如有不適，會從速知會導師或負責老師。每次活動結束後，本人的子女將 * 自行放學 / 由家長接回。

二零一五年一月 日

_____ 班 學生 _____

(# 請在適當的□內加上✓號； * 請刪去不適用者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B0941415

聯絡電話：_____

(請班主任將此回條交活動主任跟進)